

安平區公所因應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連繫窗口一覽表

2016.02.15 彙整

工作項目	內容	負責單位
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死亡救助：100 萬。 ●重傷救助：最高 25 萬元。 ●安遷救助(設籍並實際居住)：最高每戶 10 萬元(每人 2 萬，每戶以 5 口為限)。 	<p>區公所-社會課張郁珍(分機 1202)</p> <p>社會局 06-2995805、06-2995686</p>
建築物損壞評估	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處理。	<p>區公所-民政課各里幹事</p> <p>盧守誠(分機 1110)：海頭里、平通里 林彰彥(分機 1111)：石門里、文平里、建平里(代) 陳孟萍(分機 1113)：育平里 陳明源(分機 1114)：平安里、港仔里(代) 黃昭明(分機 1115)：金城、西門里、國平里(代) 彭大仁(分機 1116)：漁光里、億載里、國平里(代) 吳書玲(分機 1117)：華平里、怡平里</p> <p>工務局 06-2991111 分機 1350、1383、6375、6386</p>
租屋(租金補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0206 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，未能返回居住處需另行租屋者。 ●每戶最高補貼 10,000 元，期限最長 24 個月。 ●補貼額度：戶籍內人口 3 人以內 6,000 元；4 人 8,000 元；5 人以上 10,000 元。 	<p>都發局 06-2982844</p> <p>區公所-經建課周淑敏協助(分機 1312)</p>
兵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協助受理受災區義務役士官兵提前退役及調返戶籍地區服役作業。 ●役男受傷需再重新體位鑑定。 	<p>區公所-民政課林美玉(分機 1107)、陳美月(分機 1106)</p>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	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察災害損失。	<p>區公所-經建課邱金殿(分機 1302)</p>

●安平區公所總機代表號 2951915。